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13105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1份 (23826542_11131051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宣導教職員兼職費規範，並請檢視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規定及兼職教職員支領兼職費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111年11月17日北市政二字第11130094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下稱合作社）教職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編制之通案性費用與年終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第82至84頁，兼任學校合作社之人員如係依法兼任，自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標準表」規定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,500元之限制。

（二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2435號書函，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，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。

三、邇來有學校合作社兼職教職員員工因不諳函釋致有溢領各

新民國中 1111208



PFAA1113009251

式「獎金」（如開工紅包、年終獎金）等情，請貴校人事室持續宣導上揭兼職費規範，並請協助檢視合作社相關規定及兼職教職員支領兼職費情形，如有違反函釋者請督導修正相關規定；如遇有溢領情形者，請貴校主動協調繳回，本局後續將就相關兼職費用辦理抽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